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水利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  
“五水共治”办公室

文件

舟环函〔2022〕66号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水利局 舟山市  
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  
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治水办：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2025年）》（浙环函〔2022〕135号）、《“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4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治水办联合制订《舟山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市生态环境局 庞学元，联系电话：13505802733；  
市发改委 邬磊，联系电话：18358062843；  
市农业农村局 杨梢娜，联系电话：13857232473；  
市住建局 施宇泽，联系电话：15268018768；  
市水利局 王建敏，联系电话：13857210325；  
市海洋与渔业局 尤泽文，联系电话：17855822975；  
市治水办 王兆忠，联系电话：13575630178；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水利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 舟山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加快推动解决我市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2025年）》（浙环函〔2022〕135号）、《“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推进乡村生态振兴、高标准建设新时代美丽舟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夯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市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监测和评估体系初步建成，农业面源数字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

收率均达到 90%，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2%；全市新增农村行政村环境整治 21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标率达到 95%，全市无农村黑臭水体。

##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立足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局，巩固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稳定发展生猪生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品精准管控，推行肥药实名购买，严格执行主要作物化肥定额施用标准，推行水稻化学农药定额施用，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扩大“浙样施”应用，推进施肥方式转变，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三化”治理。按照农业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禁限塑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系统，建立健全农田地



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管理，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快推进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打通易腐垃圾回收处置产业链，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配合）

（四）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批农牧紧密对接的数字化牧场和美丽牧场。根据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开展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工作，推动畜禽养殖环节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综合减臭技术，在散养密集区推广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养殖污染源头减量，引导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创建 9 个以上省级美丽牧场，全市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率达 92%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五）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禁养区规范化管理制度，鼓励宜养区以地定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六）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模式，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管理和养殖证许可管理。强化水生动物疫情防控 and 监测预警，完善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养殖尾水零直排。（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根据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配合）

（七）推进农田氮磷拦截生态系统建设。推进农田区域性退水“零直排”，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窖等，建设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消纳和净化农田退水，建成布局合理、连片成网、功能配套、降污减排的农田生态循环系统。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禁用未经



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指数，通过构建核心指标体系，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定量评价、精准画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九）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五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科学落实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监管，实现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到 2023 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简称“双达标”）；到 2025 年底，所有县（区）、功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达标，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初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全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对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以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建设为载体，推进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市新增渔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21 个以上，各县（区）、功能区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整治村庄名单、进度、完成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



（十一）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坚决守住农村黑臭水体防反弹底线，健全并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小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做到发现一处黑臭水体、及时整治销号一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治水办等配合）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监督指导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强化“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构建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市长江办负责督促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请上报一名联络员，并负责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上报送季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每年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总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治水办等配合）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区）、功能区应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落实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入。要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督促污染责任主体切实承担污染治理的

经济责任，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支持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落实污染治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治水办等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贯通应用“浙农优品”、“浙江畜牧产业大脑”，提升种养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由住建部门牵头贯通应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服务系统，打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维、出水监测全流程管理流程；加快推进多部门平台系统功能对口、数据互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贯通应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数字化综合应用，提升区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指数，有效提升我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功能区要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督促落实农村环境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设施所在地县（区）、功能区，并督促落实整改。（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治水办等配合)

---

抄送：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六横管委会、金塘管委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